

## 高安污水处理厂 2022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公布方案，其中日报出水 COD、TP、TN、氨氮采用在线自动监测，月报 BOD5、SS、PH 和粪大肠杆菌群、色度等采用手工监测值公布，还有季报厂界噪音等项目均按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布。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等属委托监测，均按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布。			
全年生产天数	363	监测天数 <sup>【1】</sup>	36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sup>【2】</sup>	达标次数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总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363	363	363
	氨氮	363	363	363
	PH	12	12	12
	TP	363	363	363
	TN	363	363	363
	BOD5	12	12	12
	SS	12	12	12
	粪大肠杆菌群	12	12	12
	色度	12	12	12
	动植物油	12	12	12
	石油类	12	1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12	12
	总汞	12	12	12
	烷基汞	12	12	12
	总镉	12	12	12
	总铬	12	12	12
	六价铬	12	12	12
	总铅	12	12	12
	总砷	12	12	12
	厂界噪音	4	4	4
全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 (吨)	118.37		
	氨氮 (吨)	14.247		

	TN (吨)	90.61	
	BOD5 (吨)	45.8	
	SS (吨)	29	
	TP (KG)	2.1403	
计算依据	$G_{\text{污染物排放总量}} = \sum_{i=1}^{12} C_i \cdot Q_i / 100$ <p>式中：</p> $G_{\text{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吨； $C_i$ —每月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Q_i$ —每月污水排放总量 万吨。		
固体废弃物	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去向
剩余污泥	10147.5 吨	焚烧	垃圾中转站
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无			

① 如监测天数少于生产天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② 如实际监测次数小于应监测次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_\_\_\_\_ (公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以下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停产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高安市分公司	负责人	谭政钢
单位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街办南浦漾塘村南侧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	周玲	联系电话	15270055658
申请日期	2022年1月6日		
截止日期	2022年1月17日00时至2022年1月19日00时		
报停原因及相关事项	<p>因2#氧化沟回流管阀门损坏，2#氧化沟污泥回流量过小导致生化段处理效果差，长此以往，污水处理效果下降，无法保证达标排放，进而影响锦江水质生态环境质量。</p> <p>有鉴于此，我司申请自2022年1月17日0时起至2022年1月19日0时止，全厂停产进行该设备更换及安装。在此期间，在线监测设备关停，无数据上传，恢复生产后，在线数据可能出现异常波动。</p>		
当地城市管理局 审核意见			
当地生态环境局 审核意见			

- 注：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 2、已报停的生产设备，在报停期间若未经审批自行恢复生产，在生产设备视同未停产。
- 3、报停原因及相关事项栏填写报停原因及报停规模，生产设备已实行量化管理的(如电镀、染色等行业)，还应注明具体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模。
- 4、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关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 高安污水处理厂 2022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江西恒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公布方案，其中日报出水 COD、TP、TN、氨氮采用在线自动监测，月报 BOD5、SS、PH 和粪大肠杆菌群、色度等采用手工监测值公布，还有季报厂界噪音等项目均按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布。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等属委托监测，均按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布。			
全年生产天数	363	监测天数 <sup>[1]</sup>	36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sup>[2]</sup>	达标次数
高安市污水处理厂 总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363	363	363
	氨氮	363	363	363
	PH	12	12	12
	TP	363	363	363
	TN	363	363	363
	BOD5	12	12	12
	SS	12	12	12
	粪大肠杆菌群	12	12	12
	色度	12	12	12
	动植物油	12	12	12
	石油类	12	1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12	12
	总汞	12	12	12
	烷基汞	12	12	12
	总镉	12	12	12
	总铬	12	12	12
	六价铬	12	12	12
	总铅	12	12	12
	总砷	12	12	12
厂界噪音	4	4	4	4
全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 (吨)	118.37		
	氨氮 (吨)	14.247		

	TN (吨)	90.61	
	BOD5 (吨)	45.8	
	SS (吨)	29	
	TP (KG)	2.1403	
计算依据	$G_{\text{污染物排放总量}} = \sum_{i=1}^{12} C_i \cdot Q_i / 100$ <p>式中：</p> $G_{\text{污染物排放总量}}$ — 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吨； $C_i$ — 每月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Q_i$ — 每月污水排放总量 万吨。		
固体废弃物	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去向
剩余污泥	10147.5 吨	焚烧	垃圾中转站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无			

① 如监测天数少于生产天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② 如实际监测次数小于应监测次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公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